

成都市政府週報



第二卷 第五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目錄

專載

成都市二十八年下學期教育視導計劃大綱

法令

修正成都市管理米糧市場暫行規則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五十一次府務會議

成都市政府週報編輯委員會

成都環球印刷廠

編輯兼發行者

印刷者

專載

成都市二十八年下學期教育視導計劃大綱

一、目的：增進本市教育效率。關於視的方面；辦理是否合於法令，觀察其設置是否適宜妥當；關於導的方面，提高教師教學興趣，鼓勵其服務精神，培養學生學習習慣，須能自修敬業。

二、區域：成都市政府所轄區域，即係視導區域。

三、範圍：市內之市立、私立小學、短期小學、民衆讀書會，工學團，民教館，圖書館，閱報室，補習學校，私塾等，均在視導範圍以內。

四、要項

甲，學校教育：

一，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

二，作業時間表的編排；

三，教學方法；

四，訓練方法；

五，學生反應和學習狀況；

六，教科分組；

七，學級編制；

八，教材補充；

九，成績考查；

十，教職員資歷才識。

乙，社會教育：

一，教育組織；

二，施教方法；

三，應用教材；

四，受教情緒；

五，施教成效；

六，施教設備；

七，職教員資歷；

八，職教員工作興趣；

五、標準

甲，學校教育：

一，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應與部定相符；

二，作業時間之編排，應根據教育的及心理的原則；

三，教學方法應採用啓發輔導方式，不應純全用講演式；

四，訓練方法，應以小學公民訓練爲中心，利用兒童課內外

各種活動，加以指導；

五、學生應有興奮的反應，和專心樂意的學習精神；

六、教科分組，低年級宜採學級擔任法，中高年級宜採學科擔任法；

七、學校編制，以適合兒童程度與學習能力為原則；

八、簡單教本或重要問題，應有補充教材；

九、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應分別舉行學月及學期試驗；

十、教職員資格，以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資格之一，及六十四條所規定為準。

乙，社會教育：

一、教育組織及活動，應適合民衆需要；

二、施教方法，應根據施教對象之心理及能力，需要，靈活應用；

三、應用教材，應按需要切實採用；

四、受教情緒要熱烈興奮，樂於學習；

五、施教成效，應以人員經費，設備，環境為標準；

六、設備應求簡單適用；

七、職教員資歷，應與所任職務合宜；

八、職教員應有濃厚工作興趣。

七，方法

一、調查重要教學事實；

二、觀察教學實際情況；

三、召集小學教職員一部或全體，開會討論教學問題；

四、召集短小主任或教員開會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

五、召集民衆讀書會及小青年工學團全體指導員，開會討論中心活動，指導方法，及其他改進事項；

六、徵詢教職員意見；

七、直接輔導或糾正；

八、教學演示；

九、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

十、組織民衆教育研究會；

十一、舉辦教育學術講座；

十二、組織教學參觀團；

十三、介紹教育書籍。

七，時間

一、視導主任，督學，除各負無區專責外，其他各區之市屬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本學期內至少須視導兩次。

二、區視導員，應常用到指定區域內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實施視導，並於每週星期日將視導情形，填表彙報。

八，人員

除由兼視導員及區視導員分區負責視導外，主管教育科長，視導主任，督學，並應到各區抽察，他如民衆館長，市小校長，主任，短小主任，均應協助視導工作。

九、本計劃大綱呈由 市長核定後，報請四川省政府備查。

工作報告

修正成都市管理米糧市場暫行規則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公佈

- 第一條 凡在本市經營米糧業務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在本市經營米糧業者，以曾經加入該業公會之會員為限。
- 第三條 米糧經紀未經成都市政府核准註冊給照者，不得在市場介紹買賣。
- 第四條 大小米糧市集日期及交易時間，應照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凡未在規定市場及交易時間成交之買賣，一律無效，并得處以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六條 米糧市場交易，均以實貨為限，不得買賣空賣空，期盤交頭，及類似賭博之交易。
- 第七條 凡經成都市政府登記有案之倉庫業所發行之倉飛，每轉賣一次必須加註背書，每票轉售均以三次為限。
- 第八條 交易成議後，應由經紀人填給四聯單，由買賣雙方署名簽押，各執一聯，存根一聯，餘一聯交由成都市米糧經紀業同業公會，每三日轉報本會備查。
- 第九條 前項四聯憑單，由成都市米糧經紀業同業公會製用。
- 四聯憑單須記載左列各款：
一，交易物品數量；
二，交易場所；
三，交易日期；
四，交貨日期；
五，交定金額；
六，買賣雙方之姓名住址。
- 第十條 米糧市所用升斗應用新制，并須平口硬刮，不得浮留或縮減。
- 第十一條 米糧不得有攪水着潮情事，上市之米，應底面同一不得添加糴劣。
- 第十二條 大小各市場，由本會參加機關，會同派定調查員若干人，明密調查，并輪番派定值日人員，前往會場實行管理。
- 第十三條 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照下列標準，分別懲處：
一，違反本規則第五，六，七條之規定者，視其情節之輕重，處以千元以下之罰金，或沒收其貨額之全部或一部；
二，違反本規則第十一兩條之規定者，照其買賣物品價格，處以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金；
三，經紀人違反以上各條規定者，得處以相當罰金，并將其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并呈報
所領執照註銷。

四川省政府備案。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五十一次府務會議

時間 十二月四日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人 楊全宇 楊雲 劉雲 楊俊 李士俊 劉世 林國 會國 但水 郭千 郭千 楊市長全宇 王科員嘉烈

主席 楊市長全宇
主記 王科員嘉烈

甲、報告事項

劉正華 陳樂 王廷 李廣 程宗 會正 劉世 股惠 劉雲 王極 李標 程淵 會宗 劉乾 股澤

(一) 秘書處報告

(一) 文書股報告

一、本週人事異動：(一)委王王明為本府辦事員；(二)聘蔡股股長劉其祥呈請辭職應予照准；(三)保甲股股長邱曉民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二、本週職員考勤：(一)曠職者，無；(二)遲到早退三次者，計有辦事員高少儒一員，應予通報申誡；(三)遲到早退二次者，三人；(四)遲到早退一次者，六人；(五)請假者二十一人。

(二) 統計股報告

A 經常工作

一、核算已編成之成都市概況統計材料七種。
二、整編社會科檢送之成都市合作社一覽表，及成都市工廠一覽表各一種。

三、公文收發統計：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二日，收文三

○八件，發文一七九件，總計四八七件。

附：公文處理統計：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收文四九七

件，辦結三三二件，提存一六六件。

B 臨時工作

一、代辦都市肅清仇貨委員會編成都市仇貨暨嫌疑貨統計

表一種。

(二) 社會科報告

(一) 社會股報告

一、日用物品平價委員會本週開常會二次，評定肉油木柴菜

油價格公佈。

二、肅清仇貨工作，業將查驗對存貨品，統計完竣，分報后

自十一月廿三日起

成都市政府財政科

收入報告表

至十一月廿九日止

(三) 財政科報告

審核辦理。

B 臨時工作

一、本市一部份印刷工人停工，本股於本月二日，召集會議

解決，定於三日晚復工，至工資問題，決定在六日以前

再度召集勞資雙方協議解決。

二、生蠶業工人要求增加工資，已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集會

議解決，勞資雙方均無異議。

三、本市各慈善團體，已於上週調查完竣。

科 目 上週收入數 本週收入數

增

減

備

考

契稅

五,〇三三二〇

六,四〇六四四

一,三七三三四

賣契稅、典契稅

營業稅

六,八七六〇〇

六,六五四八〇

一二二二二〇

豬稅、牛稅、羊稅、菸牌照稅、酒牌照稅。

房捐

四,四七六四四

三,六九四三八

七八一〇六

各季房捐

牌照稅

一三八〇〇

六八〇〇

七〇〇〇

自用人力車捐營業人力車捐
自用自行車捐營業自行車捐
自用汽車捐運貨車捐

市雜捐

二，七二一九五

三，四三八四三

七一六四八

豬檢疫捐，羊檢疫捐，清潔捐，
實契街溝捐，典契街溝捐，
樂女捐，廣告捐。

行政收入

七二〇〇

六〇四〇

一一九〇

官契罰銀，典契罰銀，屠宰罰
銀。

其他收入

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

官契工本，典契工本。

放地附契

三，〇八四九一

二，一五二四四

九三三四七

成都縣地方契稅附加

鹽地附契

七〇〇七一

二，六三三〇〇

一，九三三二九

華陽縣地方契稅附加

合計

一三三，一一三四二二五，一二六八四

四，〇三三二一

二，〇一八六三

二，本週屠豬稅，共收入四，六四四，六〇元，上週收入，
四，八三三，八〇元，比較減收一八九，二〇元。
三，外西土橋屠牛商周子雲等，向 委員長成都行轅，呈控
本府軍征稅款，強行拘押一案，本府於十一月二十七日
奉行轅訓令，飭即核辦具復；本科業已將依照二十八年
度省頒屠宰稅征收立程規定，征收西門零肉稅情形，及
辦理該案經過，詳細呈復。

四，寒衣筵席捐，本府前接調通知後，即由本科擬就征收辦

法，送寒衣會徵求意見，當時該會以寒衣娛樂捐辦理發
生障礙，囑為緩辦，征收辦法亦未送還，昨准該會函知
，業已議決停辦。
五，各縣豬肉運城便銷，影響本市稅收殊非淺鮮，本科業經
依照二十八年度省頒屠宰稅收章程之規定嚴格征收零肉
稅款，以維銷場，茲將十，十一兩月攜運零肉數量及征
收金額等列表於左。

各門征收員及警察派出所搗獲零肉調查表

月份	區別	零肉斤數	征收金額	檢疫費	罰金	共計	區別	零肉斤數	征收金額	檢疫費	罰金	共計
十月	東門	70斤	1.20	0.05	2.40	3.65	南門	1隻	4.00			4.00
	南門	60斤	1.20	0.015	2.40	3.675	東門	100斤	2.00	0.10	4.00	6.10
共計		180斤	2.40	0.125	4.80	1.325		1隻 100斤	2.00	0.10	8.00	1.10
十一月	東門	1隻	4.00		4.00		南門	羊肉 50斤	0.80	0.20	3.20	4.20
	北門	80斤	1.20	0.10	3.60	4.90	武城門	1隻				
	東門	130斤	2.00	0.10	10.00	12.10	武城門	50斤	1.20	0.10	2.00	2.00
	西門	100斤	2.00	0.20	4.00	6.10	南門	70斤	3.60		4.90	
	東門	200斤	4.00	0.10	8.00	12.20			2.00		2.00	
共計		510斤 1隻	9.20	0.50	29.60	39.30		1隻 170斤	2.00	0.30	10.80	2.10

(四)工務科報告

(一)工務股報告

A 經常工作

一、補修街道工程進度：自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二日止，共補修街道十八處，共合面積四、〇五六平方公尺。

B 臨時工作

一、拆卸城門工程狀況：老東門因大華廠停工，現由工頭楊金山承包，於十二月一日，有車八十一輛，搬運泥土。老北門已完成百分之九三、五，比較上週增加百分之五。

二、環城路西北段工程狀況：第一分段，路基完成五五公方，運前共完成五二〇四、七公方，約合該段總土方百分之八五、一〇。

第二分段，運集材料一一二〇公方，約合總材料百分之三三、七。比較上週增加二五公方。全段路基工程，共完成一三四二二、七公方，約合全段總土方百分之七九、七，完成長度三四〇〇公尺。

三、整理北門外車道工程狀況：已挖通路面半面（自大橋起至車站止）街沿石於十二月一日挖通一邊，現正測定中線，并測量兩側街沿水平。

四、整理南門外車道工程狀況：已做十字溝立石長底一九五公尺，滴水城磚長皮一七五公尺，約合全路十字溝工程百分之四。

五、東半段道路工程狀況：大田坎二八〇公尺一段，已鋪好第一層一四〇公尺，下週即開始滾壓，此外又鋪二層碎石八〇〇平方公尺。

(二)公用股報告

A 經常工作

一、據街燈管理所第三十八週週報報稱：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二十六日，修理街燈一三七處，用泡一九一個，燈頭五個。

二、本週辦理車輛發案三件。

B 臨時工作

一、現由本股擬編本市人力車價目表一份，將本市重要街道八十五條，均行列入，并參酌目前價格，估計路程遠近，酌予訂定，俟呈請市長核准後，公佈施行。

二、本週檢獲無照自用人力車五輛，無照自用腳踏車八二輛，違章運貨車三八輛，鐵輪獨輪車二輛。

(五)地政科報告

一、拆除西大街至西二道街火巷。

二、本府擬在外東一洞橋街征用民地，建築小學校舍，業經本科派員，前往測量竣事，送請教育科圈定呈報。

三、覆文火巷及環城路地積共五處。

四、擬具解決外兩附城風景區及外西旗民陰地壩兩案辦法，提請府務會議公決。

(六)教育科報告

- 一、本週視察市立短期小學三九所。
- 二、市立第七小學添建教室暨辦公室一座，已呈准派員編繪圖樣。
- 三、戰教第五期教員，已分別甄別完畢，共取八十名，昨日起已在各保開始調查文盲，本月六日可望如期開學。
- 四、各短期小學添置設備，今日各校主任已在本科具領，計有地圖，藥品，圖盆等六種。

(七) 禁煙科報告

- 一、上週內破獲煙案一四件，緝獲煙犯四十八名，均送軍法室訊辦，近兩月來，因各督導員為被派辦理督導清查登記私土及煙民工作，故破獲煙案較少。
- 二、奉令派員會同成都禁煙事務所檢查各土行，從上月十九日開始，刻已檢查完畢，計本市土膏店共十家，共存有川土二二七二九八兩，南土一二一六，六兩；至土膏店所存煙土熟膏數量，刻正清算中。各土膏行店中，尚有私土發現，惟詳征土膏店有嫌疑土七十餘兩，榮盛通土膏店有嫌疑土十餘兩，刻均令繳呈來府，鑑別後再奉。

(七) 軍法室報告

- 一、本週自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二月三日止，共計審理案件四二案，人犯二〇三名。
- 二、本週共計收入罰金一七〇元，已繳出納股。

乙、討論事項

(一) 為本府府務會提案，以往多以口頭提案，紀錄殊感不便，擬請各科股室，嗣後盡重以書面提出，并於每星期六日前逕交秘書處，以便編列議程案。(秘書處提)

議決：照原案通過。

附提案格式(用十行紙寫以副劃一而便彙呈)

成都市政府府務會議

年 月 日

〇〇科提案

案由.....一案。

說明

辦法

提案人

科科長〇〇〇

年 月 日

(二) 為擬具解決外西旗民陰及堪，及外南附城風景區兩案辦法，提請公決案。(地政科提)

議決：照原辦法通過，由地政科軍法室切實辦理。

(三) 為民衆教育巡迴工作圖，成立已有月餘，施教經過情形，至為良好，擬請本府各科股室，轉須向市民宣示之各種資料，如禁煙，兵役等，隨時送交教育科，以便巡迴宣示案。(教育科提)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 本市營業人力車價，業經按照各主要街道，估量距離，規定價

目，造成表式，送請審核案。（公用股提）

議決：函請警局派員會同本府社會科及公用股審核，并呈報

省府。

（五）本府二十九年歲收支概算書，經照歷次會議修正編列完竣，提

請審核案。（會計室提）

議決：照修正概算書通遵。繕呈 省府核示。

（六）各科支付用款，有時超過預算，應如何規定手續，藉免超支案

。（主席提）

議決：嗣後各科支付款項時，應先將支付書送交會計室查核簽

蓋後，再呈請市長批交出股照支。

（七）准財政廳函，囑將本市折除火善補償費尾數，在房捐積欠項下

扣支，緩不濟急，應如何辦理案。（地政科提）

議決：由地政科即日擬就報告，提請黨政軍聯合會報核辦。

（八）改定 總理紀念週及府務會議時間案。（秘書處提）

議決：從下週起，總理紀念週改在星期一午前九時舉行，府務

會議改在星期一午前十時舉行，由秘書處通報，凡應參

加人員，均應按時參加，不得無故缺席。

本報第十四期目錄

專載

「不買敵人的貨物」.....楊全宇

工作報告

成都市肅清仇貨工作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十五次府務會議